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投资收益最低。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指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交银施罗德300价值ETF联接
基金代码	519706
交易代码	519706(前端) 519707(后端)
交易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824,581.82份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5991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824,581.82份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指数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即通过买入标的ETF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正常情况下,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债券、回购、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目的是为了使本基金在进行申购赎回时,更好地实现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300价值价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的类似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指数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即通过买入标的ETF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正常情况下,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债券、回购、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目的是为了使本基金在进行申购赎回时,更好地实现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300价值价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的类似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孙艳 联系电话:021-61055050 电子邮箱:csp@jyrd.com, disclosure@jyrd.com	姓名:李芳菲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电子邮箱:fangfei@abc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 021-61055000	95599
传真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半年度报告正文的备查地点	www.fund001.com, www.lsc.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查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91,627.61	
本期利润	-2,338,790.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5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5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915,835.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9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6%	0.87%	-0.14%	0.90%	0.60%	-0.03%
过去三个月	2.21%	0.90%	0.81%	0.91%	1.40%	-0.01%
过去六个月	-4.56%	1.13%	-5.24%	1.13%	0.68%	0.00%
过去一年	-4.15%	1.21%	3.69%	1.22%	0.5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今	-12.10%	1.29%	-17.66%	1.24%	5.56%	0.0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深证300价值价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收益率\*5%,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4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的股份,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份,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份,公司并下设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包括货币型、债券型、保本混合型、普通混合型 and 股票型在内的34只基金,其中股票型涵盖普通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ETF)、QDII等不同类型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蔡轶	本基金及深证300价值ETF、交银施罗德300价值ETF及联接基金、交银施罗德300价值ETF联接基金、交银施罗德300价值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2012-12-27	5年	蔡轶先生,复旦大学工学硕士,历任恒生银行香港分行分析员,2009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数量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整体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执行该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存在不同时间窗口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相同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速大致经历了先震荡下跌后逐步企稳的过程。年初至二月上旬,经济小幅回落,市场仍延续去年以来的成长逻辑;二月下旬至三月国内经济下行加剧,PMI、制造业投资、消费等各项经济指标均低于预期,市场加速下跌;三月至六月上旬经济总体企稳但仍未有下降压力,此期间市场处于低位窄幅震荡态势,作为跟踪基准指数的指数基金,上半年内总体表现呈现下降逐步企稳态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0.879%,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24%,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为-0.06%,跟踪误差率为0.09%。

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75,855.00万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是大部分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深证300价值价格指数跟踪的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使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跟踪误差率不超过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含中小板股票和创业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股票),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正常情况下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基金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此外,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债券、回购、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跟踪误差率不超过0.4%。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深证300价值价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收益率\*5%。

6.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2014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一)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二)对基金从事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四)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7,760.05	14,223.0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942.75	73,256.73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0.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52.00	2,844.64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未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6,842.24	9,347.93
期末余额	296,499.12	5,705.9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45,802,500.00份目标ETF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85.89%。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价格	期初价格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57	贝达药业	2014-08-16重大事项	14.36	-	36.00	671.22	516.96	-

注:本基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公司公布事项的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流通受限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4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5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流通受限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0,219.25	0.14
2	基金、股票	60,219.25	0.14
3	固定收益投资	-	-
4	其中:债券	-	-
5	资产支持证券	-	-
6	贵金属投资	-	-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	其他各项资产	2,316,842.24	5.38
9	合计	39,789.69	0.09
1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11	其中:买入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12	其他费用	64,7.21	0.00
13	三、利息收入、费用总额(“+”号填列)	-2,338,790.79	-4,464,113.14
14	减:所得税费用	-	-
1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8,790.79	-4,464,113.1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期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181,224.37	-4,218,905.41
1.利息收入	11,216.25	49,673.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4.11	6,084.92
债券利息收入	1,744.18	43,588.7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9,656.58	523,587.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4.12	-128,404.50
基金投资收益	6,474.13	-1,346,759.96
债券投资收益	6,474.14	8,852.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4.1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4.16	-
股利收益	6,474.17	6,655.8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4.18	-347,163.1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4.19	14,379.14
减:费用	-157,566.42	245,207.73
1.管理人报酬	7,760.05	14,223.09
2.托管费	1,552.00	2,844.6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474.20	31,844.9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474.21	116,409.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8,790.79	-4,464,113.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8,790.79	-4,464,113.1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期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871,796.63	-4,656,368.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2,338,790.79	-5,238,790.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申购、赎回及转换等款项)	-10,047,214.81	1,086,413.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762,508.00	-1,321,668.13
2.基金赎回款	-20,809,722.81	2,408,081.63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和/或股利(基金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401,641.1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824,581.82	-42,915,835.9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期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520,196.20	-8,195,129.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2,338,790.79	-5,238,790.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申购、赎回及转换等款项)	-28,192,113.33	-355,763.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258,385.70	-319,833.99
2.基金赎回款	-41,450,499.03	-3,931.33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和/或股利(基金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401,641.1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328,082.87	-